

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學年度
第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研究生姓名： | | 論文題目： | | |
| 評 分 標 準 | 審 查 項 目 | 計 分 標 準 | 評分比例 | 評 分 |
| | 一、文字與組織 | 1、文字運用能力 2、格式、體系適宜程度 | 20% | |
| | 二、研究方法及步驟 | 1、方法適切、嚴謹程度 2、步驟適當程度 | 30% | |
| | 三、研究內容與觀點 | 1、參考資料充實程度 2、觀點正確程度 | 30% | |
| | 四、創見與貢獻 | 1、研究結果有獨特見解 2、對教育學術之貢獻 | 20% | |
| 評 語 | | | | |
| 總 分 | | | | |
| 口試委員 簽 名 | | |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
註：總分請以國字書寫。
附件六

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

所辦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(1080603修訂)

| | | | |
|--|--|-----|--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| | | |
| 目前 就讀年級 | | 學 號 | |
| 申請資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乙份（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自傳、著作目錄及未來研究方向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計畫或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各乙式五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書兩封 | | |
| <p>備註：一、本所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第一學年兩學期共修 18 學分以上，修畢碩士班必修課程，且學年學業成績（不含大學部課程）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內者；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生），其於該系名次在全系學生前 20% 以內。 2、提出教育相關研究計畫或代表性學期報告，或第一作者撰寫且發表於國內、外有外審制度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一篇。 3、經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兩人以上之推薦。 <p>二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或 1 月 20 日前（假日順延）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文件及資料。</p>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所辦公室收件人簽章 |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所 長簽章 |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